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8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4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等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截止2021年12月31日，美林控股《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项，因约定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全部退出资金分配等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补偿义务需延期履行。为妥善解决公司购买的“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现金宝产品”）的后续资金回笼，督促美林控股履行补偿义务，经公司与美林控股及相关各方沟通协商，由美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地产”）提供补充保障措施。经各方协商并同意由美林控股、凯迪投资、张湧以及美林地产与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约定由美林地产将其持有湖南云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湖公司”）26.5%的股权和美林地产对云峰湖公司享有借款本金人民币11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的应收账款债权抵押给上市公司，为美林控股补偿义务提供增信担保措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云峰湖公司26.5%股权的质押和美林地产以其对云峰湖公司享有的本金人民币11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的应收账款债权的质押。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购买了由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发行的现金宝产品，金额为4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回信托本金22,858.77万元和投资收益2,630.12万元，尚余信托本金19,141.23万元未收回。根据2021年5月13日美林控股、凯迪投资等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7.1.10款的约定，信托逾期后由美林控股承担渤海信托相关补偿义务。据此2021年11月24日公司与美林控股、凯迪投资等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美林控股需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渤海信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补偿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一）为妥善解决公司购买的现金宝产品的后续资金回笼，督促美林控股履行补偿义务，经公司与美林控股及相关各方沟通协商，由美林地产提供补充保障措施。经各方协商并同意由美林控股、凯迪投资、张湧以及美林地产与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约定由美林地产将其持有云峰湖公司26.5%的股权和美林地产对云峰湖公司享有借款本金人民币11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的应收账款债权抵押给上市公司，为美林控股补偿义务提供增信担保措施。

本次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标的债权

1.1本协议项下各方确认，自各方签署的《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上市公司有权不经任何前置程序要求美林控股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宝产品剩余本金人民币191,412,286.89元信托利益的应付未付债务，即上市公司成为美林控股的债权人，对美林控股享有本金人民币191,412,286.89元和相应利息的合法有效债权（“标的债权”）。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191,412,286.89元×6.1%×2021年9月29日（含）至实际支付日（不含）期间内的实际天数／365。

1.2张湧自愿对美林控股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付款义务、补偿责任等）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约定美林控股承担的责任或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第二条 标的债权的实现

2.1美林控股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确认：其应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上市公司偿付标的债权。

2.2如果美林控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向上市公司按时、足额偿付标的债权，则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向美林控股追偿，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行使担保权利、协商、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等方式。

第三条 债权的抵偿

3.1美林地产承诺：

（1）本协议签署同日，美林地产将其持有的云峰湖公司人民币7,63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6.5%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要求美林控股支付全部标的债权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权利义务由美林地产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股权出质合同》约定；美林地产承诺所持有的云峰湖公司26.5%股权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且云峰湖公司《章程》及其他股东未有对该等股权质押进行限制的约定及安排；

（2）美林地产将其对云峰湖公司享有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1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上市公司，美林地产以任何形式收回应收账款的，将优先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美林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

3.2如美林控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上市公司按时、足额偿付标的债权的，美林地产应当于2022年4月10日前将其持有的云峰湖公司人民币7,63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6.5%的股权和其对云峰湖公司享有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1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的债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并无条件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价款以经上市公司和美林地产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3.3各方同意，美林地产持有的云峰湖公司股权及应收账款按照第3.2款约定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付的该笔转让价款用以抵偿本协议项下美林控股应向上市公司偿付的相同数额的标的债权款项，上市公司无需向美林地产实际支付任何款项。在前述以美林地产持有的云峰湖公司股权及应收账款抵偿的款项补足上市公司享有的现金宝产品剩余本金191,412,286.89元信托利益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经必要内部决策后将现金宝产品的信托利益全部转让给美林控股，美林控股自行向渤海信托主张信托收益，与上市公司无涉。届时，上市公司经必要内部决策后，上市公司应当配合美林控股签署信托受益权或信托利益转让相关协议并协助完成信托受益权或信托利益转让的相关手续。

3.4因前述云峰湖公司股权及应收账款转让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美林地产与美林控股自行处理，与上市公司无涉。美林地产将所持云峰湖公司股权及应收账款转让给上市公司后，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由上市公司与美林控股协商确定美林控股向上市公司抵偿债务的金额，多退少补，多退或少补的具体金额及形式由上市公司与美林控股协商确定。

（二）德融资本持有北京锦圣退出情况

德融资本持有北京锦圣人民币4.928亿元的有限合伙份额。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德融资本以其持有北京锦圣份额对应的投资收益支付美林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目前，北京锦圣已进入退出期，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逐步实施减持计划，并按照合伙协议、划款指令函等相关法律文件对企业进行清算并分配投资收益。

截止12月16日，北京锦圣持有金城医药17,923,962股，持股比例占金城医药股份总数的4.67%。

（三）公司将根据磋商及信托回款情况，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及时通过法律途径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其他安排

为保障公司在《债权债务确认协议》项下对美林控股享有的全部债权的实现，（1）公司与美林地产签署了《股权出质合同》，美林地产以其合法持有的云峰湖公司26.5%股权为债务人美林控股在《债权债务确认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2）公司与美林地产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美林地产以其对云峰湖公司享有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1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的应收账款债权为债务人美林控股在《债权债务确认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3）云峰湖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040,713,601.21元（湘鹏程咨字[2021]第0006号审计咨询报告），目前对云峰湖公司股权价值确认的评估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云峰湖公司26.5%股权的质押和美林地产以其对云峰湖公司享有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1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的应收账款债权的质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是《股份转让协议》、《补偿协议》、《差额补足协议》的补充文件，是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所签订的。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等相关协议是有利于保障信托产品兑付的措施和机制，可进一步防范和降低信托延期兑付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和风险，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截至目前，完全收回现金宝信托产品仍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的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与渤海信托沟通，落实上述信托产品的兑付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美林控股、张湧、凯迪投资、美林地产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2、公司与美林地产签署的《股权出质合同》；

3、公司与美林地产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12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供销大集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9月30日，供销大集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债权人会议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确定表决截止期限为2021年10月20日。截止表决期满，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海南高院提交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收到了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海南高院认为，供销大集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经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股票转增、现金清偿及预留、留债安排等事项，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管理人所述情况属实，对其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确认供销大集及二十四家子公司执行完毕《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裁定为终审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也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14.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项、第14.3.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将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公司能否顺利引入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2018年、2019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根据《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220,55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展对投资者在本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直销网上”）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1、申购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计入基金资产及基金法律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开放式基金除外。自2017年6月8日之后处于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如无特殊规定且满足上述基金范围要求的，适用于该费率优惠。

2、认购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认购业务且认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计入基金资产及基金法律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开放式基金除外。2022年1月1日起处于认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如无特殊规定且满足上述基金范围要求的，适用于该费率优惠。

三、适用业务范围

1、申购：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采用博时钱包可用金额申购及定投上述适用基金。

2、认购：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汇款认购、赎回转认购、博时钱包可用金额认购上述适用基金。

四、优惠费率

优惠申购、认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申披露的原申购、认购费率的0折；

五、本公司官网地址为www.bosera.com，APP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搜索“博时基金”，微信公众号搜索关注“博时基金”。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因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二、判决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1、驳回农业银行北京分行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负担；

3、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农业银行北京分行的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如农业银行北京分行提起上诉，且上诉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清偿义务，则本公司可以同样的案由向交易的前手银行进行诉讼追偿，因此预计本次披露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肺败毒颗粒获得加拿大上市许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步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咸阳步长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加拿大卫生部核准签发的“天然健康产品”的产品许可证书，公司产品宣肺败毒颗粒符合加拿大天然健康产品标准，允许按天然健康产品标准上市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宣肺败毒颗粒获得加拿大上市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现将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本次公司产品宣肺败毒颗粒符合加拿大天然健康产品标准，允许按天然保健品在加拿大上市销售。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肺败毒颗粒获得加拿大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步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咸阳步长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加拿大卫生部核准签发的“天然健康产品”的产品许可证书，公司产品宣肺败毒颗粒符合加拿大天然健康产品标准，允许按天然健康产品标准上市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宣肺败毒颗粒获得加拿大上市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现将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宣肺败毒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10g（相当于饮片119g）

生产企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健康产品编号：80115025

二、产品其他情况

宣肺败毒颗粒的功能主治为：宣肺化湿，清热透邪，泻肺解毒。用于湿毒郁肺所致的疫病。症见发热，咳嗽，咽部不适，喘促气短，乏力，纳呆，大便不畅；舌质暗红，苔黄腻或黄燥，脉滑数或弦滑。

宣肺败毒颗粒为公司2021年新获批上市的独家品种，目前已依法生产暂未上市销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宣肺败毒颗粒获得加拿大卫生部核准签发的“天然健康产品”产品许可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加拿大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产品的上市销售。

该产品的后续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22—00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于2022年1月9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了保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相应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 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资本集团”）和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合计持有公司1,440,396,7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07%。其中：深圳市资本集团持有286,812,99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9.97%；深圳市国资委持有1,153,583,78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0.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收盘，深圳市资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8,767,5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资本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6,812,994	9.97%	行政划转取得；286,812,994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资本集团	28,767,545	100%	2021/12/1～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	8.75-9.10	254,251,902.85	已完成	258,045,449	8.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财会【2020】22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4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及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1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370	1	1	1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理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公司直销中心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定。

2、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设置的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

3、本次调整仅对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进行调整。

4、本次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0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康晓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康晓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康晓斌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晓斌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由于康晓斌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补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前，仍需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独立董事。

康晓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康晓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总价50,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麦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滔科技”）。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近日已收到麦滔科技支付的首期交易款25,602万元，达到本次交易对价的51%。

目前，交易双方正按照协议约定正常推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款相关凭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5月陆续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2018年4月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财政部、银保监会2020年12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所述方法对旗下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及计量。

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发布其他规范要求的，我公司亦会将相关规范纳入执行范围，不再另行公告。因相关会计准则变化导致执行的估值原则及方法与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及相关规范要求明确的新估值原则为准。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陆续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的要求，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法规的规定。

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发布其他规范要求的，本公司亦会将相关规范纳入执行范围。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贯彻落实财会【2020】22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中政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经与相关托管机构协商一致，自2022年01月01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所述方法对旗下基金产品的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及计量。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法规规定。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基金产品估值方法及个别会计政策方面的变更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社